

附件 3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实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履约目标, 有效管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国际贸易, 1999 年, 生态环境部 (时为环保总局)、商务部 (时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3 年生态环境部 (时为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对《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2019 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 《管理办法》对第 7 条和第 10 条进行了调整。《管理办法》为我国加强和规范 ODS 进出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实施以来, 在管控 ODS 进出口、打击 ODS 非法贸易、维护进出口单位合法权益和实现国家履约目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 9 月, 《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此后, 生态环境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修订并发布了《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 将氢氟碳化物 (HFCs) 纳入《名录》管控。2023 年 12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决定》, 为新形势下履约奠定更坚

实的法律基础，修订后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为落实新修订条例关于对 ODS 进出口管理的新要求，结合 ODS 进出口管理实践，拟开展对《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过程

2022 年 2 月，编制《管理办法》修改方案，修订工作正式启动。

2022 年 2-4 月，通过企业座谈、会议研讨、梳理总结等方式，整理进出口审批及管理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汇总相关意见。

2022 年 5 月、12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先后四次召开专题讨论会，与商务部、海关总署相关司局及我部法规司相关负责人员、环境法规专家等共同研究讨论。召开《管理办法》修订企业座谈会。根据相关意见，并结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改、核发 2024 年 HFCs 进口配额，以及持续解决企业提出的新问题等工作情况，不断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2 月，征求部内 13 个相关司局和单位，以及进出口办成员单位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缉私局的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更新部门及机构名称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管理部门名称进行了调整，将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整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原“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调整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商务部《2024年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名录》，将“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所属的发证机构”调整为“商务部或者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优化配额管理

一是明确了不需要申请进出口配额的情形。在受控物质进出口管理实践中，对于原料用途、实验室分析使用、海关检疫、回收、再生利用等特殊进出口情形，无需申请配额。此次修订将不需要申请进出口配额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厘清了需要申请配额的进出口企业范围。

二是明确了部分不需要申请进出口配额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进出口审批单。将“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申请审批单的要求调整为“有年度进出口配额的”和“不需要申请进出口配额的”两种情形，明确上述不需要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企业可以直接领取进出口审批单。

三是不再进行配额再分配。当前受控物质进出口审批系统已经实现商务发证数据、海关清关数据回传功能，审批端可实时掌握年度配额使用及剩余情况，企业无需交还不能足额使用的配额，不再对年度配额进行调整分配，删除相应条款。

（三）规范许可申请材料

一是调整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企业需提交的材料。根据最新施行的《对外贸易法》，不再要求进出口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手续，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此次修订进行相应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据此，此次修订补充了提交“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要求，将半导体制造企业进口属于危险化学品自用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又没有达到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形包括在内。

二是细化了申请领取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的材料要求。调整了初次申请审批单所需提供的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证件等。同时，细化申请材料规定，要求进出口申请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规定特殊用途的进口需提交使用单位的使用证明，与特殊用途的出口申请材料进行区分。

（四）明确特殊规定

明确加工贸易过程中的出口转内销等情形不需办理进出口审批。加工贸易方式在境内生产或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受控物质，属于受控物质生产行为，为避免生产、进出口环节重复管理，且考虑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贸易项下料件、成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受灾保税货物内销的，以及上述货物在运输、仓储、加工期间发生灭失、短少、损毁等情形的，进出口单位在办理内销或核销时免于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五）调整法律责任

一是不再重复《条例》中已有的进出口法律责任条款。修改后

的《条例》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进出口审批单等情形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在进出口管理实践中可直接参照执行，因此《管理办法》中删除相关内容，不做重复描述。

二是修改完善部分进出口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禁止再次申请配额的处罚增加了时间限制。参照修改后的《条例》关于进出口违法行为的罚则，修改完善使用虚假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法律责任，补充撤销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及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的处罚。针对管理实践中出现过的问题，参照《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等关于“检查和处罚”的规定，对未按规定申请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的情形补充了处理措施。

三是调整不符合管理实践的内容。目前受控物质进出口管理已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审批，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均为电子证件，相关审批数据信息在技术审查单位之间实现了实时闭环传输与共享，杜绝了倒卖、出租、出借进出口审批单或者进出口许可证的现象，删除倒卖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款。